

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○○○露營場		地址			
	土地坐落	鄉（鎮市區）	地段	地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	
				等 筆			
露營場面積		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		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		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	
		平方公尺		平方公尺		（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）	
				平方公尺			
申請人	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聯絡電話	（住家）		（公司）		（行動電話）	
	戶籍地址				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			

檢附文件一覽表(計畫書一式 10 份，請用長尾夾或橡皮筋網綁)

- 1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，免附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設施規劃配置圖，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，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並輔以照片說明。
- 4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- 5、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- 6、擇一檢附
 -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（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）文件影本。
 -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 -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，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。
- 7、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「海堤區域（堤身以外）」，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- 8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(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；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)
- 9、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，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

